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通用附加条款

包装破裂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不受控制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舱面货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存放舱面时，除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负责外，还包括被抛弃或风浪冲击落水在内。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承保中途临时储存条款（储存期限 天）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货物运输期间临时储存、或在运输途中中转站、仓库临时储存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风险，但上述每单货物临时储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天（日历日）。

被保险人应在发生临时储存、或在运输途中中转站、仓库临时储存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申报仓库地址、物品名称及金额、存放时间、改变后的运输路线，以及保险人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仅承保列明的仓库地址。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出口货物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2010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一、所保货物，经运抵目的地香港（包括九龙在内）或澳门，卸离运输工具后，如直接存放于本保险单载明的过户银行所指定的仓库时，本保险单对存仓火险的责任，自运输责任终止时开始，特予继续负责，直至：

（一）、上述银行收回押款解除对货物的权益终止为止，或

（二）、自运输险责任终止时起计满三十天为止，如被保险人在期满前，用书面申请延长并交付所需的保险费后，得予继续延长。

上述（一）、（二）两项应以其中首先发生者为准。

二、如所保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不存入上述第一条所载的仓库，而存入其他仓库时，则本保险单责任终止的期限，概按本保险人运输条款的规定办理。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除外责任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货物运输保险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的除外责任修正为仅限于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予以

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串味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食物、中药材、化妆品原料等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受其他物品的影响而引起的串味损失，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错误或遗漏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赔；但，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淡水、雨淋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因直接遭受雨淋或淡水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但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有其他适当的证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十天内申请检验，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短量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短量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额外卸货费用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采用非常规方式卸离、处理、存贮、重新装载或运输完好或受损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除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但累计赔偿限额以不超过_____元为限。

如果该项费用可以从共同海损中摊回或从承运人那里得到赔偿，保险人有权获得此追偿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B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承运人作为本保单被保险人，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承运人的所有的代位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A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本保单项下列明的被保险人、子公司、联营公司、公司董事、公司官员及公司雇员的追偿。

对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如涉及向上述企业或人员之外的第三者责任方追偿，不管追偿行为发生在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之前或之后，被保险人都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积极配合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回损失，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风险变更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产生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运输路线上的变更等造成保险事故，本保险继续有效，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货物运输险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货物运输险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实发生在货物运输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工程险及货物运输险各分摊 50%。

如工程险和运输险的免赔条件不同，每一保单项下的免赔额应按照 50%的比例在各保单的保险人之间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钩损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装卸过程中因遭受钩损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海关检验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承保的偷窃、短少损失，以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海关内为止。如在上述地点发现损失，必须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确定损失。被保险货物在此以后所遭受的偷窃、短少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原有的责任起讫的规定应作相应的修正。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海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期间保险责任扩展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一、保险人同意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期限扩展如下：

保险货物运至海运提单载明的我国卸货港后，如需转运至国内其他地区，保险人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险别（战争险除外），继续负责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直至所保货物运至卸货港货物转运单据上载明的国内最后目的地

（一）经收货单位提货后运抵其仓库时终止，或

（二）自货物进入承运人仓库或堆场当日零时起算满三十天终止。

以上（一）、（二）两项，以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卸货港等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以货物全部卸离海轮当日零时起算满六十天终止。如货物不能在六十天内转运，收货或接货单位可在六十天满期前开列不能转运的货物清单，申请展延保险期间。保险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展延和确定展延的日期。如同意展延，展延期限最长不能超过六十天。在期限届满一百二十天之后，如仍要求继续展延，经保险人同意后，每三十天为一期按保险人规定加费。转运货物在卸货港存放满六十天或经展延保险期间届满而未继续办理保险责任展延申请的，收货或接货单位应即在港口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或残损，应在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港口机构进行联合检验。保险人仅对在港口检验确定的货物损失负保险责任。

二、保险人对所有散装货物（如散装油类、粮、糖、矿石、矿砂、废钢铁、废轮胎等）以及化肥，古巴糖，活牲畜，新鲜果菜所负的保险责任，一律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在卸货港终止，不负责国内转运期间的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黄曲霉素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在进口港或进口地经当地卫生当局检验证明，因含有黄曲霉毒素，并且超过了进口国对该毒素的限制标准，必须拒绝进口、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时，保险人按照被拒绝进口或被没收部分货物的保险价值或改变用途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如发生本条款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人需要时应尽力处理拒绝进口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或申请仲裁。

本条款不负责由于其他原因所致的被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或强制改变用途的货物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混杂、沾污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混杂、沾污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货物检验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外包装基本完好或有轻微破损痕迹的货物，如果运抵目的地交与收货人并当场开箱检验时，发现箱内货物已经损坏，这种情况下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____；如果外包装完好，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交与收货人后并没有当场开箱检验，收货人事后开箱时发现货物损坏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如果能证明货物损失发生在运输期间，则在本货物运输险项下予以赔付；如果能证明货物损失发生在收货人存储期间，也在本货物运输险项下予以赔付，但赔偿金额以_____为限；如果最终不能判断损失是由发货人引起，还是发生在运输环节或仓储期间，这种情况下的损失在货物运输险项下赔偿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

准。

交货不到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自货物装上船舶时开始，不论由于任何原因，如货物不能在预定抵达目的地的日期起六个月以内交讫，保险人同意按全损予以赔付，但该货物之全部权益应转移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保证已获得一切许可证。所有运输险及战争险项下应予负责的损失，概不包括在本条款责任范围之内。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进口关税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如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因遭受本保险单责任范围以内的损失，而被保险人仍须按完好货物完税时，保险人对该项货物损失部分的进口关税负赔偿责任，但以不超过受损部分的保险价值_____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特别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1、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保险责任按原运输保险单责任范围负责，但保险责任至原保险单载明的目的港收货人仓库终止。

2、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原箱未经启封而转运内地的，其保险责任至转运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3、如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目的港集装箱转运站，一经启封开箱，全部或部分箱内货物仍需继续转运内地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征得保险人同意**，按原保险条件和保险金额办理加批加费手续后，保险责任可至转运单上标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终止。

4、集装箱在目的港转运站，收货人仓库或经转运至目的地收货人仓库，被发现箱体有明显损坏或铅封被损坏或灭失，或铅封号码与提单、发票所列的号码不符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应保留现场，保存原铅封，并立即通知保险人进行联合检验。

5、凡集装箱箱体无明显损坏，铅封完整，经启封开箱后，发现内装货物数量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积载或配载不当所致的残损不属保险责任。

6、进口集装箱货物残损或短缺涉及承运人或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先向有关承运人或第三者取证，进行索偿和保留追索权。

7、装运货物的集装箱必须具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如因集装箱不适货而造成的货物残损或短少不属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拒收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由于在进口港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拒绝进口或没收予以负责，并按照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的保险价值赔偿。

二、在被保险货物起运后，进口国宣布实行任何禁运或禁止，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运回到出口国或转口到其他目的地因而增加的运费。但最多不得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价值。

三、本保险的终止，自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存入卸货港的仓库时为止。或者

（一）被保险货物在目的港卸离海轮满二十天终止；

（二）被保险货物已被进口国的政府或有关当局允许进口时为止。

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四、被保险人保证：

（一）被保险货物的生产、质量、包装和商品检验必须符合产地国和进口国的有关规定。

（二）被保险货物备有一切必需的有效的进口特许证或许可证。

五、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任何一款；

（二）市价跌落；

（三）被保险货物记载的错误、商标或标记的错误、贸易契约或其他文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

（四）违反产地国政府或有关当局关于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

（五）被保险货物在起运前，进口国已经宣布实行禁运或禁止。

六、在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被拒绝进口或没收货物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不应视为接受赔偿或放弃索赔的表示。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扩展承保转运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运输期间正常转运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风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扩展全程公路运输盗抢险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1. 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全程公路运输途中遭受盗窃、抢劫所致被盗、被抢货物的直接损失,在 30 天后仍未查获的,负赔偿责任。

2. 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 货物发生盗窃、抢劫损失后,被保险人或收货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公安部门报案。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盗窃、抢劫的证明。

4. 发生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计算赔偿时扣除保额的百分之十的免赔率后予以赔付。

5. 对保险人赔偿后查获的保险货物,由保险人处理,也可作价归被保险人;追回的资金,保险人有权收回,但其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为限。

6. 承运车辆必须为厢式带锁车及半封闭带锁车(必须是严密包裹足以防雨防盗)。

7. 运输车辆须按正常路线行驶。白天停车时,须有人照看货物;夜间停车时,须将车停放在有保卫值班、有出入卡发放的正规停车场。

8. 铅封完好,发生短少我司不负责任。

9. 为保证公路运输货物的安全,被保险人应选择信誉好、管理规范货运公司承运货物,并向该货运公司收取相应的押金以确保货物运送安全,同时应避免选择单车个体货运公司承运货物。整车丢失及司机、货物神秘失踪属除外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理算师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单项下发生的损失,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___元时,保险人同意聘请被保险人指定的有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对损失进行理算,并支付公估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码头检验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承保的偷窃、短少损失,以被保险货物到达最后卸货港卸至码头货棚时为止。如在上述地点发现损失,必须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确定损失。

被保险货物在此以后所遭受的偷窃、短少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原有的责任起讫的规定应作相应的修正。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卖方利益保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系卖方利益保险,负责赔偿货物在遭受本保险单载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责任范围内的卖方损失。但本保险仅在买方不支付该项受损货物部分的损失时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将其向买方或第三者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

如对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赔款转让,保险人即解除其全部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目的地扩展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同意扩展超出正常运输过程进行的存储以及到达最终目的地后进行的存储，且不超过 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碰损、破碎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碰损、破碎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受压造成的破碎和碰撞损失，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清理残骸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货物损失而发生的清除受损财产残骸的费用，货物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的除外，此项费用以受损货物保险金额的____为限，在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渗漏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容器损坏而引起的渗漏损失，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的货物腐败等损失，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受潮受热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气温突然变化或由于船上通风设备失灵致使船舱内水气凝结、发潮或发热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遭受下列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 1、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2、整件提货不着；
- 3、根据运输契约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第 1 项所列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遇有第 2 项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有关责任方面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其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违反保证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锈损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淡水雨淋等使货物受潮而发生的锈损，负责赔偿。

任何情况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或损失的_____%，以低者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锈损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锈损，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药品报废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约定，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对同一运输工具内的药品，保险人将遵循药品所有人的报废惯例，并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易腐货物条款（2010 版）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本保险对所保货物因市场变动所致的损失或由于延迟（不论是否由于所保危险或其他原因所致）而引起的损失或腐败，概不负责。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预付赔款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承保风险损失时，若双方认可的初步估算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元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或理算师的建议在 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索赔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赔款。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运输扩展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标的从远洋船舶卸货后，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环境因素，无法在____天内正常运至收货人仓库因保险责任所致损失，但是被保险人必须在最早的第一时间将此延迟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整合和重新包装条款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包装破损是由承保风险引起的，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最后目的地为重新包装、整合或修理包装而花费的费用，即使货物本身未受损坏。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装卸责任特别约定

利宝(备案)[2010]附 294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装载、卸载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野蛮装卸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准。